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向青海省德令哈市教育局捐款的议案》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接到《青海省德令哈市首届中小学“诵千古诗词 传中华美德”诗词大会活动经费的申请》（德政教字〔2021〕516号），希望企业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向德令哈市教育局赞助活动经费。为树立企业形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弘扬国学文化，昆仑碱业拟向青海省德令哈市教育局捐款30万元，作为德令哈市首届中小学诗词大会竞赛的活动经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地方教育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昆仑碱业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